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股东 2 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 2 名，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在关联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与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71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2、在关联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与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29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六、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71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2、发行主体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7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预计为 2,900 万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600 万股；预计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300 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中国证监会相关发行规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3、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股东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股份情况为：（1）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持有的 825 万股股份[含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武汉）代持公司股份的时间]，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825 万股。（2）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持有 1045 万股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1045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在上述两家股东之间按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即 81%：19%）进行分摊。如果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应分摊的发售股份数量超过上限 825 万股，则超过 825 万股的部分由股东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5、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定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7、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红外与信息激光产业园项目；

（2）研发与实验中心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10、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11、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以及必要地、适当地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发行方案有效期内，如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获得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

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决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上述第 2 项、第 4 项（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聘请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000 万股（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签署页)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4年2月10日